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监管与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强化诚信意识，逐步建立健全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体系，树立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规范市场行为、服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信的市场环境，实现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范围**

我省行政辖区范围内注册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设计施工一体化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均可申报，但必须是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评估依据**

开展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的主要依据为：

国家及黑龙江省建设法律法规；

工程勘察设计有关标准规范；

国家及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方针；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行业从业公约》；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布的《诚信宣言》。

**第四条 荣誉授予**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依据本办法开展的诚信评估活动，是对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诚信度进行评价。经评定并公示合格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由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授予“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以下简称“诚信单位”）称号。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五条 遵纪守法**

执行国家建设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程序、法规、行规、规范及标准；按国家政策规定承揽国内外业务，不肆意低价竞争，不陪标、围标；

依法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设计文件满足相关强制性标准。

**第六条 社会责任**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达到国家规定的节能和环保要求；在评估期内，各项工程验收均符合标准，无返工或侵权违规行为，和谐共建，真诚服务，及时解决有关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团结合作，确保各方满意；劳动保障制度健全。

**第七条 企业形象**

获得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运行良好，管理有序。精心勘察，精心设计，无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和投诉索赔事件；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和谐企业，职工思想稳定，社会信誉良好；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部门或地区授予的奖项；

**第八条 文化建设**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有规章制度，并扎实开展各项活动；积极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环境卫生良好；积极参与支持公益事业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各级政府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或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等荣誉。

第三章 评估步骤

**第九条 单位申报**

凡符合第二章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均可自愿向所在地、市、森工、农垦的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申报“诚信单位”评估。

**第十条 申报材料及程序**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一式两份，经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根据《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估评分细则（试行）》进行自评（评分）。诚信单位申报材料报哈尔滨、齐齐哈尔（辖大兴安岭、黑河）、牡丹江（辖鸡西、七台河）、佳木斯（辖双鸭山、鹤岗）、大庆（辖绥化、伊春）、农垦、森工勘察设计协会进行审查核对有关原件并给出考评分数，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按规定时间报送至省勘察设计协会。省协会将分地、市按时间段分期审查；

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还需提供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评估标准及等级**

按照《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估评分细则（试行）》四个得分项计分，根据规定的分值区间将企业信用评估等级分为AAA级（最高级）、AA级、A级三个级别，且评审达标率控制在申报总数的75%左右。

总分85分以上的为AAA级，表示企业信用度为“优秀”；总分75-84分的，为AA级，表示企业信用度为“良好”；总分为65-74分的，为A级，表示企业信用度为“一般”。 AAA级可由省协会推荐参加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

**第十二条 公示与异议**

经审查合格后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由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在相关平台上对“诚信单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天），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提出书面意见，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个人意见应实名提交。

**第十三条 异议核查**

公示结束后，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将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组织复议、核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如发现申报单位有虚报、造假等行为，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公布与颁证**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在网站上正式公布获得“诚信单位”称号的单位名单。

第四章 诚信单位管理

**第十五条 有效期限**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每年按照年度评审一次。证书有效期为两年，取得证书后每一年复检一次。复检时将材料报送到哈尔滨、齐齐哈尔（辖大兴安岭、黑河）、牡丹江（辖鸡西、七台河）、佳木斯（辖双鸭山、鹤岗）、大庆（辖绥化、伊春）、农垦、森工勘察设计协会进行审查核对有关原件并给复检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勘察设计协会。

获得AA及A诚信单位的，可在有效期后申报更高等级。

**第十六条 管理措施**

为完善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机制，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建立“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化服务平台-企业信用动态模块”和相应数据库。企业信用动态模块主要功能如下:

1.发布“诚信单位” 名单;

2.发布“诚信单位”诚信行为信息;

3.发布“诚信单位 失信行为处理公告;

4.接受社会公众的举报;

5.接受第三方的“诚信单位”信息查询;

6.远程打印“诚信单位”证书。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对“诚信单位”的各种不良行为信息进行调查取证和裁定。对存在不良信息的“诚信单位”，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在调查确认无误后，将依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裁定。

1.对情节较轻，不良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并限令整改。整改期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给予其停止一段时间“诚信单位”称号的惩罚。

2.对情节较重，不良后果严重的，给予撤销其“诚信单位”称号；有效期内两次警告者，撤销其“诚信单位”称号。

 “诚信单位”不良信息的征信渠道为：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信用中国”网；

4.各市(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企业和个人的实名举报；

（四）为提升“诚信单位” 的社会影响力, 推动诚信评估成果的市场应用,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采取以下促进措施:

1.“诚信单位” 作为协会表彰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重要条件之一；

2.“诚信单位”在协会宣传、维权、推优等活动中有优先权;

3.“诚信单位”在行政审批、招商引资、公共服务等方面将获得协会的支持;

4.“诚信单位”在跨地区、跨行业市场行为中由协会提供诚信担保。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成果的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